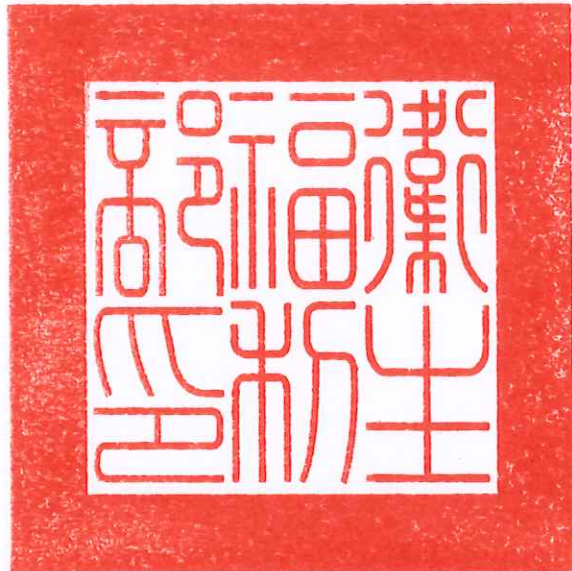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214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及鎘之檢驗(MOHWH0020.00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及鎘之檢驗(MOHWH0020.00)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